

# 花15000元就能“洗白”征信?

## 法院:合同无效,全额返还费用

**晚报讯** 征信出现不良记录,影响了银行贷款的审批,这可怎么办?这时,有不法分子就利用人们急于消除征信不良记录的心理,打着“修复征信”“洗白征信”的幌子,骗取高昂的服务费。昨天,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涉征信修复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委托代理合同无效,判令某信用服务公司退还服务费15000元。

2021年年底,张某去办理银行贷款。因征信记录中存在8家金融机构的逾期还款记录,影响了贷款的审批进度,张某很是着急,就想着可以找特殊途径快速“洗白”不良征信。

经人介绍,张某认识了号称专业进行征信修复的陈某。陈某称,他们公司加盟了某技术团队,这个技术团队可以快速帮助张某消除不良征信。张某信以为真,与陈某所在的某信用服务公司签订了《征信异议申请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信用服务公司代理张某进行征信异议申诉,若90日内没有完成代理事项则退还代理费。当天,张某向该公司支付了代理费15000元。

此后,张某配合陈某提交了申诉所需的相关材料,还根据陈某的要求向其支付了800元用于制作虚假的病情证明。但数月过去,张某的征信记录中仍存在多条不良记录。焦急万分的张某多次催促无果,要求信用服务公司退款也没有得到回应,转而向崇川法院提起诉讼。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案涉《征信异议申请委托代理合同》也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争议焦点在于该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合同是否有效。

法院认为,张某与信用服务公司签订的《征信异议申请委托代理合同》表面上看是“代理异议申诉”,实际上双方系意图通过伪造病情证明等手段消除征信中的不良记录,该行为违背了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征信业的健康发展,不利于社会善良风气的弘扬,委托代理合同应为无效。案涉委托代理合同无效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各方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某信用服务公司退还张某15000元。

信用服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通中院提出上诉。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还款,本身并无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合法异议更正情形,故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目的即具有欺诈性。如果该委托代理合同的目的可以实现,一方面将使得逾期还款行为不会对张某产生任何警示作用;另一方面,会欺骗、误导授信主体为其提供与其信用等级所不相符的产品,侵害不特定授信主体的利益,损害国家的信用体系和营商环境建设。因此,该委托代理合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有违公序良俗,应认定为无效,遂予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中,张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了忏悔,表示将吸取教训,做一个遵章守法的公民。

通讯员 刘杰 金琦 记者 王玮丽

### 法官说法

## 使用非法手段无法“洗白”诚信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是国家依法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该案二审承办法官陈燮峰介绍,《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目的在于督促社会个体规范自身行为,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而形成“诚信受益、失信惩戒”的社会环境。而合法的征信异议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是指,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现在社会上一些打着可以快速帮助他人“洗白”征信幌子的机构和个人,如同本案中的信用服务公司,往往是通过刻制假章、伪造材料等方式进行恶意投诉和欺诈投诉,这种行为不仅无助于消除不良信息,还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资金被骗等风险,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

陈燮峰提醒,对于任何打着“洗白”“修复”征信记录幌子的机构和个人,每个公民也都应当积极予以抵制,如此,方能守护社会诚信之基,提振诚信之风。

## 姐弟转让房产是买卖还是赠与?

### 弟弟向姐姐索要购房款被法院驳回

**晚报讯** 一对亲姐弟之间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通过过户也领取了房产证。几年后,弟弟向姐姐索要购房款,姐姐却拒不支付,这是怎么一回事儿?记者昨天从通州法院了解到,经一审、二审,法院认定这对姐弟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名为买卖实为赠与,驳回了原告唐男(化名)的全部诉讼主张。

唐家姐弟的父母在通州平潮镇遗有老宅7间。2007年,弟弟唐男凭借继承协议书,独自继承了这7间老宅,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听说老宅所在的地块面临搬迁安置,唐家姐弟动起了脑筋。一番商讨后,两人于2018年、2019年先后签订了数份《房地产转让契约》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唐男将老宅中的31.41%的房产份额作价26万余元转让给姐姐,双方凭买卖协议也顺利为姐姐唐女(化名)办理了按份共有的房屋产权证书。

2022年年初,唐男向姐姐索要购房款23万余元,协商未果后,一纸诉状递到了法院。

法庭上,唐男以姐姐不按房屋买卖协议支付剩余的购房款项23万余元已构成违约,要求解除协议,将房产恢复登记在他名下,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

唐女则认为,双方之间不存在房屋买卖关系,本意是通过赠与的形式将部分房产份额转让,过户变更登记也已完成,房屋赠与行为不具有可撤销的情形。原先给付的3万元是分摊的房屋装修费用,不是预付的“购房”款项。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及转让的房屋系7间老宅的一部分,原系姐弟俩父母的生前共同财产,其后唐男因继承取得案涉房屋的不动产权。2018年开始,姐弟俩为部分房产份额的转让签订协议,也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买卖双方为兄弟姐妹,案涉房屋来源于双方父母。而且,唐男本人曾起草过《房屋赠与协议书》《关于房屋继承情况的说明》,这与双方之间存在名为房屋买卖实为赠与的事实,能够相互印证。从合同履行情况看,姐弟俩通过相互转款制造支付购房款的假象,作为案涉房屋过户的依据,不存在真实的购房款支付事实,也印证了双方之间不存在真实的房屋买卖关系。因此,唐男以其对房屋贡献较大为由主张应当为房屋买卖关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通讯员 顾慧华 徐振峰 记者 王玮丽

## 冒充中医向特定人员兜售“神药”

### 启东警方已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

**晚报讯** 昨天,记者获悉,启东警方远赴千里,成功捣毁一冒充中医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截至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41名,缴获作案电脑70余台,手机350余部,涉案药品100余箱,涉案金额高达700万余元。

5月底,启东警方发现一条涉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线索,外省某写字楼内有人冒充中医、老师,在网上向男性特定人员兜售“神药”、实施诈骗。

6月上旬,启东警方抽调近百名精干警力,分成若干小组开始行动,6

月13日,行动组分别在两处写字楼内抓获正在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彭某等35人,后通过深挖案情,再次抓获该团伙犯罪嫌疑人欧某某等6人。

经查,自2021年6月以来,彭某在外省某写字楼开设公司,招收话务员龙某等人,通过网络广告推广、获取客户信息,假冒男性保健老师,使用特定话术、伪造“诊断”报告等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目前,4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启东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黄海

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值得您信赖的“信息百宝箱”——

### “通通帮”线上推送

办理方式:一、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二、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三、扫描右侧二维码。帮帮热线:0513-85118889



登录请扫码

咨询请扫码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线上办理请扫码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